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5349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9日